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6-034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 调整“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停止转股,2026年6月15日起恢复转股。

转债转股价格:  
● 调整前转股价格:71.71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71.41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6月15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建龙转债”发行之后,若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以及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明确转股价格调整日期、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该公告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权益或转股价格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执行。

三、转股价格调整的计算过程  
鉴于公司将于2026年6月12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P1=71.71-0.30=71.41元/股  
综上,本次“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71.71元/股调整为71.4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6年6月15日起生效,“建龙转债”于2026年6月8日停止转股,2026年6月15日起恢复转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建龙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人:董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9-6778831  
电子邮箱:ir@plm.com.cn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6-033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参与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2026年6月12日 2026年6月15日 2026年6月15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方式: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069,67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017,562.50元。

三、相关日期  
1.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分配方案: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069,67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017,562.50元。

四、分配现金红利办法  
1.实施办法  
(1)交易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申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申报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进行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申报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为发放,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和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有效申报数据,按比例直接派发给股东。  
2.发行对象:  
李斌、李小凡、上海深云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郭斌、

3.派息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机构投资者,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持股交割该股票之前一日)的持续期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持股1年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其转股到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施情况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股息、红利代扣代缴企业所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如相关股东取得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相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包括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股息红利名义持有人信息进行派发,扣缴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如相关股东为红利的取得,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相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将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30元。  
五、相关日期及比例调整情况(如适用)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信息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六、有关网址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人:董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9-6778831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转债代码:127080 转债简称:声讯转债

## 北京声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工作安排,公司决定于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时30分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由现场会议或通讯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加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泰东路9号院11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备注
100	议案:修改累积投票制的有关规定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除上述提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履职。  
3.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全文。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涉及投资者利益的,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上述提案中,提案600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如无法以上述方式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来电确认但不能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w.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w.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公司)作为北京声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声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公司)拟以下列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议案:修改累积投票制的有关规定	√		
100	关于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  
1.股东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同意”、“反对”或“弃权”用“√”表示,多选、不选表示弃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按照《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中规定的格式填写。  
2.《授权委托书》经申请人亲笔填写有效。

委托人姓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五、其他事项  
1.投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如无法以上述方式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来电确认但不能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w.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w.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七、其他事项  
1.投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如无法以上述方式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来电确认但不能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八、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w.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w.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九、其他事项  
1.投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如无法以上述方式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来电确认但不能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十、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w.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w.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十一、其他事项  
1.投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如无法以上述方式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来电确认但不能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十二、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w.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w.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十三、其他事项  
1.投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如无法以上述方式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来电确认但不能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十四、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w.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w.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十五、其他事项  
1.投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如无法以上述方式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来电确认但不能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十六、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w.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w.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十七、其他事项  
1.投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如无法以上述方式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来电确认但不能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十八、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w.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w.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十九、其他事项  
1.投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如无法以上述方式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来电确认但不能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十、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w.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w.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二十一、其他事项  
1.投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如无法以上述方式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来电确认但不能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十二、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w.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w.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二十三、其他事项  
1.投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如无法以上述方式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来电确认但不能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十四、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w.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w.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二十五、其他事项  
1.投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如无法以上述方式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来电确认但不能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十六、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w.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w.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二十七、其他事项  
1.投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如无法以上述方式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来电确认但不能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于2026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000股,相应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由222,200股减少至136,200股。按照激励计划不变的原则,本次权益分派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2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136,200股后的73,063,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10,即10,228,932.00元/73,200,000股\*10=13.97396元(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按照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时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为13.97396元/股计算,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397396元/股。

3.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000股,相应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由222,200股减少至136,200股。按照激励计划不变的原则,本次权益分派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200,000股扣除公司